

臺南市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申辦說明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曾文市政中心 致遠樓 5 樓國際會議廳

參、主席：林副局長義順

紀錄：林憶嵐

肆、主席致詞：

伍、報告事項：本計畫由原「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」自 116 年起調整為「全民 i 運動計畫」，計畫主要分為「一般專案」、「原住民族專案」、「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」、「國民運動日專案」及「競爭型計畫專案」等 5 大專案，爰就計畫內容及申辦相關事項進行說明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「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」申辦相關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請與會單位就計畫內容、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，如有不清楚或需要確認之處，請提出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本計畫依不同計畫類型及規模訂有不同補助額度，各計畫之執行內容及規模有所差異，申請單位應依自身團體之組織及執行量能，審慎評估適合申請之計畫類型及規模。請與會代表返所屬團體後，協助向相關人員說明，以避免因補助額度不同產生誤解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之依法立案體育運動團體及原住民族團體，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。倘同一人擔任不同依法立案團體之負責人，各該團體如符合申請資格，仍得依各團體之立案身分及相關規定分別提出申請，惟各案仍須依規定辦理審查。
- 三、考量各行政區之申請情形及民眾運動參與需求，部分體育會或體育運動團體得依實際需求跨區辦理活動，以補足未有計畫申請之行政區，增加各區民眾參與運動活動之機會。

四、請各申請單位務必詳閱「臺南市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申辦作業原則」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計畫審查及後續執行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備妥公文、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（含申請補助切結書、立案人民團體證明書影本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等），完成核章後，於 115 年 10 月 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送達本局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 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